

醫脈  
學略  
輯要  
全鈔

亥22  
23-9-10



要  
要

脈  
脈

三  
三

學  
學

卷  
卷

導  
導



南京中醫藥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中醫之精湛淵博。漸爲世界所注意。然歐美之所研究者藥物而止。日本則進乎理論之探討。歐美之所弋獲者僅當最近期間。日本則遠在明治維新之前。因維新而廢漢醫。因廢漢醫而感受西方醫學之不完美而復有復興皇漢醫學之舉。則其甘苦備嘗。中西醫價值之比較。尤爲親切顯著焉。是故我國醫界欲求改進。最適宜之參攷。厥爲日本漢醫之述作。本局有鑒於此。爰有皇漢醫學編譯社之組織。廣求彼土之名著。以供他山之攻錯。先印聿修堂醫學叢書十三種。書爲丹波元簡畢生心血之所聚。攷古精覈。持理平正。方藥純粹。審定謹嚴。求之我國。鮮出其右。宜乎楊守敬稱其有三美。洵非虛語也。印竣爲述崖略。以告世之愛護。而有志中醫者。嗣後會當陸續編譯。以期蔚爲大成。發揚中醫。鞏固中醫。倘其嚆矢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上海中醫書局謹誌



# 脈學輯要序

夫判陰陽表裏於點。按斷寒熱虛實于分寸。洵方技之切要。最所爲難焉。故曰脈者醫之大業也。今夫醫士。孰不日診百病。月處千方。而方其診病者。訊脈象。如何浮沉數遲大小之外。鮮識別者。況於洪大軟弱牢革之差。茫不能答。或一狀而衆醫異名。或殊形而混爲同候。此其故何也。蓋嘗究之。從前脈書。叔和而降。支離散漫。殆無統紀。如元明數家。乃不過因循陳編。綴緝成語。一二稽駁僞訣之誤也。寸關尺三部。配五藏六府。內經仲景。未有明文。倉公雖間及此。其言曖昧。特十八難所論。三部九候。誠診家之大經大法也。然迨至叔和。始立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胃命門之說。王太僕楊玄操。遂奉之以釋經文。繇此以還。部位配當之論。各家異義。是非掊擊。動輒累數百言。可謂蛋中尋骨矣。如其遲脈爲腹痛。爲嘔吐。微脈爲白帶。爲淋瀝之類。靡不書而載。此皆不徒無益於診法。抑乖理。迷人之甚也。何則。已有此證。當診其脈。以察其陰陽表裏。虛實。

寒熱而爲之處措。安可以萬變之證。預隸之於脈乎。嗚呼謬悠迂拘之說。未有能排斥而甄綜者。宜世醫之不講斯學也。簡不揣謬劣。竊原本聖賢之遠旨。纂輯諸家之要言。家庭所受。膚見所得。係之于後。編爲一書。名曰脈學輯要。首以總說。次以各脈形象。又次以婦人小兒及怪脈。以昭于及門。芟棄爛之蕪彙。衆說之粹。雖未能如秦醫診晉侯。淳于察才人。於心中指下之玄理。或有攸發悟也。則判陰陽表裏。斷虛實寒熱者。正在於斯耶。許參軍有言曰。脈之候。幽而難明。心之所得。口不能述。其以難爲易。固存乎其人哉。

寃政七年乙卯歲春正月二十有七日丹波元簡書

# 脈學輯要目錄

卷上

總說

卷中

浮

洪

弦

伏

實

細

小一  
日

遲

虛

盧

結 散 軟 微 革 緊 數 芤

作卽

要濡

軟又

疾附

代 緩 弱 濡 牢 沉 促 滑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脈學輯要目錄

卷下 動

婦人

長

小兒

短

怪脈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 脈學輯要卷上

聿修堂醫學叢書  
第九種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

## 總說

朱奉議曰。凡初下指。先以中指端。按得關位。掌後高骨爲關。乃齊下前後二指。爲三部脈。前指寸口也。後指尺部也。若人臂長。乃疎下指。臂短則密下指。

書

汪石山曰。揣得高骨。厭中指于高骨。以定關位。然後下前後兩指。以取尺寸。不必拘一寸九分之說也。

脈訣附錄刊

## 案二說。原于脈經分別三關境界脈候篇。

楊仁齋曰。凡三部之脈。大約一寸九分。人之長者。僅加之。而中人以下。多不及此分寸也。究其精微。關之部位。其肌肉隱隱而高中。取其關。而上下分之。則人雖長短不侔。而三部之分。亦隨其長短而自定矣。是必先按寸口。次及於

關。又次及尺。每部下指。初則浮。按消息之次。則中按消息之。又次則沉。按消息之息。浮以診其腑。沉以診其臟。中以診其胃氣。於是舉指而上。復隱指而下。又復拶相進退。而消息之心領意會。十得八九。然後三指齊。按候其前後。往來接續間斷。何如耳。真經脈

徐春甫曰。脈有三部。曰寸。曰關。曰尺。寸部法天。關部法人。尺部法地。寸部候上自胸心肺咽喉頭目之有疾也。關部候中自胸膈以下至小腹之有疾也。脾胃肝膽皆在中也。尺部候下自少腹腰腎膝脣足之有疾也。大腸小腸膀胱皆在下也。皆內經所謂上以候上。下以候下。而理勢之所不容間也。其候豈不易驗哉。醫古今

案此十八難三部上中下診候之法也。蓋攷內經有寸口氣口之名。而無並關尺爲三部之義。難經昉立關尺之目。而無左右府藏分配之說。其有左右府藏分配之說。始于王叔和焉。十八難所謂三部四經。未必以左右定十二經之謂。只其言太簡不可解了。故左右部位挨配之說。諸家紛然。

互爲詆訟。要之鑿空耳。三焦者有名無狀。所隸甚廣。豈有以一寸部候之理乎。小腸居下。焦假令與心爲表裏。豈有屬諸寸位。候于上部之理乎。三部四經全可解了。其言如此。不可以爲準也。脈要精微論。尺內兩傍。季脇也。一節乃循尺膚之法。註家遂取難經寸關尺之部位。及三部四經之義。并用叔和左右分配之說。以解釋之後。賢奉爲診家之樞要。亦何不思之甚也。矧左爲人迎。右爲氣口之類。率皆無稽之談。不可憑也。詳傷寒論言脈者。曰三部。曰寸口。曰關上。曰尺中。曰陰陽。未有言左右者。乃與難經三部上中下。診候之法符矣。夫仲景爲醫家萬世之師表。孰不遵依其訓乎。王叔和於分別三關境界。脈候篇則云。寸主射上焦。出頭及皮毛。竟手關主射中焦。腹及腰。尺主射下焦。少腹及足。此叔和別發一義者。乃十八難三部診法。而仲景所主也。今診病者。上部有疾。應見于寸口。中部有疾。應見于關上下部有疾。應見于尺中。此其最的實明驗者。春甫之言。信爲不誣焉。鶴臯吳氏脈語。亦揭此診法。云正與素問以脈之上中下

三部診人身之上中下三部。其理若合符節然。學者其可離經以徇俗乎哉。可以爲知言而已。

添此二字立說。竟失古義矣。  
雖經原文。無左右面。後人却

王士亨曰。說脈之法。其要有三。一曰人迎。在結喉而傍。取之應指而動。此部法天也。二曰三部。謂寸關尺。在腕上側。有骨稍高曰高骨。先以中指按骨。搭指面落處。謂之關。前指爲寸部。後指爲尺部。尺寸以分陰陽。陽降陰升。通度由關。以出入。故謂之關。此部法人。三曰趺陽。在足面繫鞋之所。按之應指而動者。是也。此部法地。三者皆氣之出入要會。所以能決吉凶死生。凡三處大小遲。速。相應齊等。則爲無病之人。故曰人迎趺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未知生死。所以三者。決死生之要也。

全生指  
迷方

案此三部診法。本於仲景序語所立。爲診家之章程矣。嘗驗人迎脈。恆大于兩手寸口脈數倍。未見相應齊等者。何夢瑤曰。人迎脈恆大于兩手寸脈。從無寸口反大于人迎者。是言信然。

滑伯仁曰。凡診脈之道。先須調平自己氣息。男左女右。先以中指定得關位。却

齊下前後二指。初輕按以消息之。次中按消息之。然後自寸關至尺。逐部尋究。一呼一吸之間。要以脈行四至爲率。閏以太息脈五至爲平脈也。其有太過不及。則爲病脈。看在何部。各以其脈斷之。

診家樞要

又曰。三部之內。大小浮沉。遲數同等。尺寸陰陽高下。相符。男女左右。強弱相應。四時之脈。不相戾。命曰平人。其或一部之內。獨大獨小。偏遲偏疾。左右強弱相反。四時男女之相背。皆病脈也。凡病之見。在上曰上病。在下曰下病。左曰左病。右曰右病也。

又曰。持脈之要有三。曰舉。曰按。曰尋。輕手循之曰舉。重手取之曰按。不輕不重。委曲求之曰尋。初持脈。輕手候之。脈見皮膚之間者。陽也。府也。亦心肺之應也。重手得之。脈附於肉下者。陰也。藏也。亦肝腎之應也。不輕不重中而取之。其脈應於血肉之間者。陰陽相適。中和之應。脾胃之候也。若沉中沉之不見。則委曲而求之。若隱若見。則陰陽伏匿之脈也。三部皆然。

汪石山曰。按消息。謂詳細審察也。推謂以指那移于部之上下而診之。以脈有

長短之類也。又以指那移于部之內外而診之。以脈有雙弦單弦之類也。又以指推開其筋而診之。以脈有沉伏止絕之類也。

案脈經云。以意消息。進退舉按之。脈要精微云。推而外之云云。石山釋消息及推字者。本此也。

吳山甫曰。東垣著此事難知。謂脈貴有神。有神者有力也。雖六數七極。三遲二敗。猶生此得。診家精一之旨也。節菴辨傷寒脈法。以脈來有力爲陽證。沉微無力爲陰證。此發傷寒家之朦朧也。杜清碧診論曰。浮而有力爲風。無力爲虛。沉而有力爲積。無力爲氣。遲而有力爲痛。無力爲冷。數而有力爲熱。無力爲瘡。各於其部見之。此得診家之領要也。脈語

孫光裕曰。愚按有力亦不足以狀其神。夫所謂神。滋生胃氣之神也。於浮沉遲數之中。有一段冲和神氣。不疾不徐。雖病無虞。以百病四時。皆以胃氣爲本是也。蔡氏曰。凡脈不大不小。不長不短。不浮不沉。不濇不滑。應手中和意思。欣欣難以名狀者。爲胃氣。素問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以此脈辨初

滑伯仁曰。察脈須識上下來去至止六字。不明此六字。則陰陽虛實不別也。上者爲陽。來者爲陽。至者爲陽。下者爲陰。去者爲陰。止者爲陰也。上者自尺部。上於寸口。陽生於陰也。下者自寸口下於尺部。陰生於陽也。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也。應曰。至息曰止也。

又曰。診脈須要先識時脈。胃脈與府藏平脈。然後及於病脈。時脈謂春三月。六部中帶弦。夏三月俱帶洪。秋三月俱帶浮。冬三月俱帶沉。胃脈謂中按得之。脈和緩。府藏平脈。心脈浮大而散。肺脈浮濇而短。肝脈弦而長。脾脈緩而大。腎脈沉而軟滑。凡人府藏脈既平。胃脈和。又應時脈。乃無病者也。反此爲病。

府藏部位滑氏原五難義法  
爲說詳見樞要今不繁引

案府藏平脈。非指下可辨。蓋胃者五藏六府之大源也。胃脈和平。正知府藏之和平。即是應手中和者。不必逐部尋究也。

陳遠公曰。看脈須看有神無神。實是祕訣。而有神無神。何以別之。無論浮沉遲

辨證

數濇滑大小之各脈。按指之下。若有條理。先後秩然不亂者。此有神之至也。若接指而充然有力者。有神之次也。其餘按指而微微鼓動者。亦謂有神。倘按之而散亂者。或有或無者。或來有力而去無力者。或輕按有而重按絕無者。或時而續。時而斷者。或欲續而不能。或欲接而不得。或沉細之中。倏有依稀之狀。或洪大之內。忽有飄渺之形。皆是無神之脈。脈至無神。卽爲可畏。當用大補之劑。急救之。倘因循等待。必變爲死脈。而後救之晚矣。

又曰平脈者。言各脈之得其平也。如浮不甚浮。沉不甚沉。遲不甚遲。數不甚數耳。人現平脈。多是胃氣之全也。胃氣無傷。又寧有疾病哉。此脈之所以貴得平耳。

王士亨曰。人生所稟氣血有變。故脈亦異常。有偏大偏小者。或一部之位無脈者。或轉移在他處者。其形或如蛇行雀啄亂絲。如旋轉於指下者。或有受氣自然者。或有因驚恐大病憂恚。精神離散。遂致轉移而不守也。此陰陽變化不測。不可以理推。若不因是。而得此脈者。非壽脈也。

祝茹穹曰。人一身以胃爲主。一陽之氣升于上。中實紺生物。其在脈中。難取形狀。診脈者。指下按之。渾渾緩緩。無形之可擬者。爲平脈也。但覺有形。便是六淫阻滯。便是病脈耳。

心醫集

何夢瑤曰。四時之升降動靜。發歛伸縮。相爲對待者也。極于二至。平於二分。故脈子月極沉。午月極浮。至卯酉而平。觀經文謂秋脈中衡。又謂夏脈在膚。秋脈下膚。冬脈在骨。則秋之不當以浮可言可知也。特以肺位至高。其脈浮。秋金配肺。故亦言浮耳。夫秋初之脈。仍帶夏象。言浮猶可。若于酉戌之月。仍求浮脈。不亦惑乎。夫于春言長滑。則于秋言短濇可知。于冬言沉實。則于夏言浮虛可知。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在讀者之領會耳。

研

按平脈不一。所謂不緩不急。不澀不滑。不長不短。不低不昂。不縱不橫。此形象之平也。一息五至。息數之平也。弦洪毛石。四時之平也。而人之稟賦不同。脈亦不一其形。此乃稟受之平也。吾家君有平脈攷一書。嘗詳及此云。

董西園曰脈者血之府也。血充脈中緣氣流行肢體百骸無所不到故爲氣血之先機。憑此可以察氣血之盛衰。疾病未形脈先昭著。故云先機。所謂脈者卽經脈也。若專以經爲脈則反遺言氣血。但言血則遺氣。但言氣則遺血。故以脈明之。凡邪正虛實寒熱。憑此可推而得焉。

級醫

又曰瘦者肌肉薄其脈輕手可得應如浮狀肥者肌肉豐其脈重按乃見當如沉類。反者必病。浮大動數滑陽也。人無疾病六部見此謂之六陽脈。非病脈也。其人稟氣必厚多陽少陰病則多火沉弱濇弦微陰也。人無所苦六部皆然。謂之六陰脈。其人稟氣清平多陰少陽病則多寒。但六陰六陽之脈不多見偏見而不全見者多有之。

吳幼清曰五臟六腑之經分布手與足。凡十二脈魚際下寸內九分尺內七分者手太陰肺經之一脈也。醫者於左右寸關尺輒名之曰此心脈此脾脈此肝脈此腎脈非也。手三部皆肺藏而分其部位以候他藏之氣焉耳。其說見於素問脈要精微論。而其所以然之故則秦越人八十一難之首章發明至